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自然资〔2023〕115号

关于延长《东莞市城市更新地价计收和分配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莞市城市更新地价计收和分配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4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《办法》第二十条关于“其中，‘基础补偿’按照《东莞市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东府〔2015〕90号）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计算，‘增值共享’按土地出让纯收益不高于60%的比例计算”的条款内容，以及第三十五条关于“改造成本或补偿价格参照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实施细则（试

行)》(东府〔2009〕144号)附件4《东莞市国有企业厂房搬迁和旧村改造土地出让纯收益返还流程》核定”的条款内容,不再执行。本次取消条款所涉事项可参照市政府后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东莞市城市更新地价计收和分配办法(修订)(东府办〔2019〕44号)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3月2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镇街(园区)自然资源管理部门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